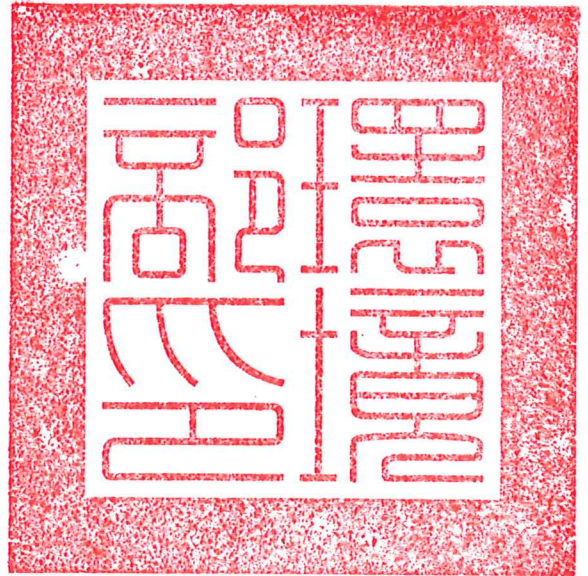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空字第 1131059931 號



修正「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」

部長 彭啓明